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誠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鄭志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、魏丕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有原告本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具狀補正具體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惟起訴狀並無原告、其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有民事起訴狀1份可參（見本院

卷第7至11頁），足見原告所提起訴狀不合程式。

㈡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雖記載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坐落台中市南屯區春安路56巷彩虹村所在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牆面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等語，惟觀其內容，其中「彩虹村」部分範圍屬未特定且不明確，亦未載明請求被告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金額為何，僅依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，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起訴於法亦有不合。

㈢綜上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如主文所載應補正事項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